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3 号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9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0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1 号《北京安新

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发审会暂缓表决的意见》（以下称“《发审会暂缓表决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本所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核查和更新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重新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述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04.93 万元、14,033.61 万元和 14,558.1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33.61 万元和 14,558.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额不少于 1,000 万

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8,015.74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4 号），发行人系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及计票制度，并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 宇琴广源

根据宇琴广源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变更决定书，宇琴广源新增加合伙人郑雅辉、张莉、俞力、沈波、丁燕、于新民。王燕梅将其持有的宇琴广源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该等新增加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王燕梅	郑雅辉	7.55	1.562%
	张莉	5.03	1.041%
	俞力	5.03	1.041%
	沈波	5.03	1.041%
	丁燕	5.03	1.041%
	于新民	2.52	0.521%
合计		30.19	6.25%

根据宇琴广源各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广源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20.44	4.30%	董事
2	陈峰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3	鲁军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4	郑春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5	梁强	有限合伙人	36.86	6.95%	副总经理
6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27.30	5.15%	监事会主席
7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9.66	4.33%	部门总监
8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9.04	4.19%	业务专家
9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18.96	4.17%	部门经理
10	戴京	有限合伙人	14.59	3.22%	部门经理
11	范广	有限合伙人	12.17	2.67%	部门经理
12	夏玉刚	有限合伙人	11.20	2.47%	部门经理
13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9.75	2.14%	部门经理
14	陈阳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部门经理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业务专家
16	李世欣	有限合伙人	9.29	2.04%	部门总监
17	朱守民	有限合伙人	9.15	2.01%	部门经理
18	管汉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部门总监
19	孙学明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部门经理
20	余文欣	有限合伙人	9.05	1.99%	业务专家
21	弓旭华	有限合伙人	8.91	1.96%	部门总监
22	龚颖	有限合伙人	8.44	1.85%	业务专家
23	刘中兴	有限合伙人	8.34	1.84%	部门经理
24	郝风华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业务专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25	郝毅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业务专家
26	吴凯	有限合伙人	8.09	1.79%	部门经理
27	盛宏亮	有限合伙人	8.07	1.77%	部门经理
2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7.73	1.70%	部门经理
29	郑雅辉	有限合伙人	7.55	1.59%	副总裁
30	刘卫宾	有限合伙人	5.63	1.24%	部门经理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销售总监
32	俞力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部门经理
33	沈波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部门经理
34	丁燕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部门总监
35	王占敏	有限合伙人	4.22	0.93%	部门经理
36	于新民	有限合伙人	2.52	0.53%	监事
合计			483.41	100%	

*权益比例即合伙人分享合伙企业利润或承担合伙企业亏损的比例，下同。

（二）宇琴鸿程

根据宇琴鸿程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变更决定书，陈劲松将其持有的宇琴鸿程的 1.11%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世欣，并退出宇琴鸿程。

根据宇琴鸿程各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鸿程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李世欣	普通合伙人	2,112	21.12%	部门总监
2	李海楼	有限合伙人	2,435	24.35%	前副总裁
3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622	16.22%	珠海数通天下总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4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2	4.92%	销售总监
5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部门经理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部门总监
7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237	2.37%	部门经理
8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湖南宇信鸿泰董 事长
9	梁强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副总经理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部门经理
11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业务专家
12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157	1.57%	销售总监
13	周旺民	有限合伙人	136	1.36%	业务专家
14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部门经理
15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副总经理
16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19	1.19%	部门经理
17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部门经理
18	付进	有限合伙人	97	0.97%	业务专家
19	何轼	有限合伙人	97	0.97%	技术专家
20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89	0.89%	业务专家
21	戴京	有限合伙人	81	0.81%	部门经理
22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81	0.81%	副总经理
23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76	0.76%	部门经理
24	汪斌	有限合伙人	73	0.73%	业务专家
2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73	0.73%	发行人员工
26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68	0.68%	部门经理
27	刘锐	有限合伙人	54	0.54%	部门经理
28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2	0.32%	部门经理
合计			10,000	100%	

（三）宇琴通诚

根据宇琴通诚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变更决定书，宇琴通诚的名称变更为“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谭宇、韩明卿、杨珣、温德华、王军、洪凌郁、苏文彬及何轼因离职退伙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燕梅；新增加合伙人王国栋、杨超、张锦、朱龙勇、刘明、张德富、牛晶晶和邓承志。

宇琴通诚的合伙人谭宇、韩明卿、杨珣、温德华、王军、洪凌郁、苏文彬及何轼将其持有的宇琴通诚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燕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谭宇	王燕梅	12.17	2.628%
韩明卿		5.79	1.251%
杨珣		2.89	0.624%
温德华		2.39	0.516%
王军		2.06	0.445%
洪凌郁		1.61	0.348%
苏文彬		1.61	0.348%
何轼		1.53	0.331%
合计		30.05	6.49%

王燕梅将其持有的宇琴通诚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该等新增加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王燕梅	王国栋	3.44	0.743%
	杨超	3.44	0.743%
	张锦	3.44	0.743%

	朱龙勇	3.44	0.743%
	刘明	3.44	0.743%
	张德富	3.44	0.743%
	牛晶晶	3.44	0.743%
	邓承志	3.44	0.743%
合计		27.52	5.94%

根据宇琴通诚各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通诚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45.16	9.94%	董事
2	欧阳忠诚	有限合伙人	45.05	8.67%	副总经理
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36.86	7.10%	副总经理
4	杨珣	有限合伙人	29.42	5.89%	业务专家
5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部门经理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部门总监
7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19.19	4.31%	部门经理
8	钱国兵	有限合伙人	18.13	4.07%	部门总监
9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7.83	4%	销售总监
10	张大用	有限合伙人	16.14	3.63%	部门总监
11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部门经理
12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1.58	2.60%	部门经理
1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30	2.31%	部门经理
14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10.06	2.26%	部门经理
15	汪晶	有限合伙人	9.82	1.89%	部门经理
16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部门经理
17	王智伟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部门经理
18	郭洪生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9	张文静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发行人员工
20	陈京蓉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监事
21	任茂焕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部门经理
22	付进	有限合伙人	8.91	2%	业务专家
23	叶灿明	有限合伙人	8.60	1.93%	部门经理
24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51	1.91%	业务专家
25	洪凌郁	有限合伙人	8.07	1.81%	部门经理
26	苏文彬	有限合伙人	8.07	1.81%	部门经理
27	何轼	有限合伙人	7.68	1.72%	业务专家
28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7.20	1.61%	业务专家
29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业务专家
3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业务专家
31	张锦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部门经理
32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部门经理
33	刘明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发行人员工
34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部门经理
35	牛晶晶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部门经理
36	邓承志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业务专家
合计			463.13	100%	

(四) 华侨星城

根据华侨星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变更决定书，华侨星城的合伙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华侨星城 1,500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侨星城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华侨星城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1	0.00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499.9	84.999%
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	100%

（五）尚远有限

尚远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 22,021,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17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尚远有限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Leadyond Captial Fund II, L.P.	100	-
1-1	Leadyond Assets Inc.	0	GP
1-1-1	赵清洁	100	-
1-2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22.67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3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4.00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4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5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Co.KG	4.00	该基金于 2011 年设立于德国，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6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于 2013 年设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家慈善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金，主要目的在于用其资金向位于匹兹堡（Pittsburgh）和西宾夕法尼亚地区（Western Pennsylvania）的 15 家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慈善机构提供资金赞助。
1-7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
1-7-1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0	-
1-7-1-1	叶志如	100	-
1-7-2	Simply Elite Limited	40	-
1-7-2-1	龚国兴	100	-
1-7-3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	-
1-7-3-1	柳林	100	-
1-7-4	Newmay Limited	2	-
1-7-4-1	赵文	100	-
1-8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4.00	-
1-8-1	William Binglou Chang	100	-
1-9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9.33	该基金于 2006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投资人为曹光彪家族办公室，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1-10	Wilshire BVV U.S.,L.P. (Series II)	7.32	该基金于 2012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欧洲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1-11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4.67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加拿大，欧洲，亚洲市场为主要目标。
1-12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1.33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一家私募股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Office Fund I		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远有限合法存续。

(二)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参考《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一笔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即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二元合信签署《软件外包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B2017-002），约定北京二元合信向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关于 2017 年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封竞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独立董事雷家骥和毛志宏为关联

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回避发表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的信息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长沙宇信鸿泰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长沙宇信鸿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宇信科技将其持有的长沙宇信鸿泰 45 万元的出资额，即 3% 的股权转让给彭峥、张毅、申奇天和徐永恒 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发行人	彭峥	21.75	1.45%
	张毅	9.75	0.65%
	申奇天	9.75	0.65%
	徐永恒	3.75	0.25%
合计		45.00	3.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宇信科技与彭峥、张毅、申奇天和徐永恒就上述股权变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变更向长沙宇信鸿泰出具了《备案通知书》（（芙蓉）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23689号）。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长沙宇信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1,005.00	67.00%
2	王颂东	322.5	21.50%
3	彭峥	44.25	2.95%
4	张毅	39.75	2.65%
5	申奇天	39.75	2.65%
6	徐永恒	33.75	2.25%
7	彭华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宇信金服股权、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7年12月20日，宇信金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信金服1,5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即3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宇信金服的经营由“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变更为“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7年12月20日，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签署了《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宇信金服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9日向宇信金服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8RA37P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宇信金服的住所由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114号159室变更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1303单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宇信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3,000	60%
2	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
3	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珠海宇信鸿泰变更住所

2017年12月20日，珠海宇信鸿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148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071（集中办公区）。

2017年12月2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珠海宇信鸿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03949301K的《营业执照》。

（4）珠海宇信易诚变更住所

2017年12月20日，珠海宇信易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147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070（集中办公区）。

2017年12月2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珠海宇信易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03949117U的《营业执照》。

（5）湖南宇信鸿泰变更住所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2017年12月13日向湖南宇信鸿泰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320539179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宇信鸿泰的住所由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16号融都公寓第1幢A单元13层1301房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003房。

（6）厦门宇信鸿泰变更住所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6日向厦门宇信鸿泰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2KTP6A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厦门宇信鸿泰的住所由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92单元变更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1302单元。

（7）宇信恒升股权变更

根据宇信恒升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任波将其持有的宇信恒升280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信科技。

2017年9月18日，宇信科技与任波就上述股份变更签署了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宇信恒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1,300	65%
2	信源翔宇	380	19%
3	朱东兵	280	14%
4	李文华	40	2%
合计		2,000	100%

2、参股公司

（1）易诚互动软件股权变更

2017年7月20日，易诚互动软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宇信科技、梁强、史为益、徐立峰和陈彩霞将其持有的易诚互动软件的股权转让给曾硕，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宇信科技	曾硕	525	30%
梁强		15	0.86%
史为益		15	0.86%
徐立峰		15	0.86%
陈彩霞		10	0.57%
合计		580	33.15%

2017年8月2日，宇信科技与曾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7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向易诚互动软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6814472W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易诚互动软件的任何股权。

(2) 丝路华创变更住所

2017年11月27日，丝路华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层903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八层808。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丝路华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7BA53的《营业执照》。

(3) 湖北消费金融变更住所

2017年11月13日，湖北消费金融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100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2017年11月21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湖北消费金融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331825605Y的《营业执照》。

(4) 铜根源变更股权、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8年1月10日，铜根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宇信科技将其持有的铜根源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袁宽学，将其持有的铜根源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梁国巍，

同意将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1 层东区 1103 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十一层 1124 号，经营范围由“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8 年 1 月 10 日，宇信科技分别与袁宽学、梁国巍就上述股权变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就上述变更向铜根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99518J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铜根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晨轩	196	49%
2	宇信科技	172	43%
3	袁宽学	24	6%
4	梁国巍	8	2%
合计		400	100%

（5）乙丙融股权变更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乙丙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已燊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乙丙融 90%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22日，北京已燊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变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向乙丙融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52MU52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乙丙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
2	天津宇信易诚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二）新增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见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的62处房产中，第6-9项和第62项共5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相对较小，且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或居住场所，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中第2-62项共61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

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信科技电子印章系统 V1.0	2017SR57634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宇信科技账户及核算平台 V1.0	2017SR58459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宇信科技通用测试模拟器 管理平台 V2.1	2017SR592652	2017. 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71451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3.0	2018SR00444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宇信科技大数据智能风控 平台 V1.0	2018SR01666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宇信科技信贷业务电子合 同封闭式打印盖章系统	2018SR05088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8	宇信科技自助存单系统 V1.0	2018SR08048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宇信科技智能投顾软件 V1.0	2018SR080490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 营业厅系统 V1.0	2017SR580011	未发表	无锡宇信 易诚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宇信易诚财富管理系 统 V1.0	2017SR574246	未发表	无锡宇信 易诚	原始取得	无
12	无锡宇信易诚贵金属交易 系统 V1.0	2017SR632726	未发表	无锡宇信 易诚	原始取得	无
13	无锡宇信易诚现金管理系 统 V1.0	2017SR632747	未发表	无锡宇信 易诚	原始取得	无

(2) 撤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软著自撤字第 20180085 号、软著自撤字第 20180086 号、软著自撤字第 20180087 号），经天津宇信易诚申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撤销天津宇信易诚持有的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2	2011SR014888	天津宇信易诚
2	天津宇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16SR401061	天津宇信易诚
3	天津宇诚个人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6SR400395	天津宇信易诚

2、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持有的 4 项到期的域名进行了续期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smloan.net	2019.04.30
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om	2019.04.06
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com	2019.03.18
4	宇信数据	yuxindata.com	2023.01.07

3、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201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北大方正授予发行人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对被许可字库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许可使用费为 17,000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集成合同

（1）2016 年 11 月 4 日，无锡宇信易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6-1840），约定由无锡

宇信易诚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2) 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原银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HT2016-1212），约定由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3)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编号：KJ2017-0035），约定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力方面的协助，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力开发框架之补充协议》，在前述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人员标准清单及单价。

(4)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编号：KJ2016-2091），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宇信科技）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银行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资源（常规类）采购协议》（编号：HT2017-0021），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要求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规类项目实施人员，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6)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伙伴合作协议》（编号：KJ2016-1134），约定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乌

鲁木齐银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函、担保合同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函（编号：BFP/20170718/SZ-01），约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00 元，每张发票/订单的最长融资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计 6 个月；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担保合同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编号：（2017）信银营授字第 000102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2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信银营保字第 000418 号）。

(3) 无锡宇信易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7年11月28日，无锡宇信易诚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800LK20178264），约定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向无锡宇信易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5,292,143.87 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LKB20178032）。

(4)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基于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420423）：

①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446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②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4468），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③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552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④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551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5)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基于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123484 号）：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43924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5,999,768.2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收保证金 15,076,458.27 元，应收押金 3,735,095.54 元。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2,526,142.4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14,676,149.78 元，应付押金 8,225,876.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产生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1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3月13日
监事会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3月13日
股东大会		
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55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可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了如下证明：

1、发行人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宇信鸿泰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东小口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天津宇信易诚

2018年1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6940852122，纳税人名称：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该纳税人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年12月01日至2018年01月24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无。”

4、无锡培训

2018年1月30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培训“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且在此期间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2018年1月30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3238131292）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违规行为。”

5、珠海宇诚信

2018年2月1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724728），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根据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违章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8年2月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3039724728），于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税款或其他偷税、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6、宇信金地

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金地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7、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2018年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29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26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8、广州宇信易诚

2018年1月17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440101668141348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6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宇信易诚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宇信鸿泰软件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软件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鸿泰软件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0、浙江宇信班克

2018年2月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8580291202R）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2月2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80291202R）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金三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11、宇信启融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启融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启融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2、上海宇信易诚

2018年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3、厦门宇诚

2018年1月31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厦门宇诚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企业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8年1月24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向厦门宇诚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502007980693803，“该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4、珠海宇信鸿泰

2018年2月1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49301K），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根据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8年1月18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珠海宇信鸿泰“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期间：暂未发

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此证明用于总公司需要上市发行股票使用。”

15、优迪信息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优迪信息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优迪信息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6、上海宇壹

2018年1月17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共同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17、湖南宇信鸿泰

2018年1月16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14301023205391791），“该企业2017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18、宇信易初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易初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

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6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长沙宇信鸿泰

2018年1月16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20、无锡宇信易诚

2018年1月30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91320214089331980D）“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23,577,234.40元，企业所得税11,647,504.42元，且在此期间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违法违规行，特此证明。”

2018年1月30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089331980D）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违规行为。”

21、宇信征信

2018年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征信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2月0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26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2、宇信数据

2018年1月24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纳税识别号：91120116550375376X，纳税人名称：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纳税人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年12月01日至2018年01月24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无。”

2018年1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罚款的情况。”

23、宇信恒升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恒升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恒升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4、珠海宇信易诚

2018年2月1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49117U），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根据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违章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8年1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91440400303949117U）“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此证明用于总公司需要上市发行股票使用。”

25、宇信企慧

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宇信企慧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01月18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6、厦门宇信鸿泰

2018年1月30日，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厦门宇信鸿泰“该公司税款所属期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尚无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30日，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查询，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7、宇信金服

2018年2月6日，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你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尚无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30日，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查询，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6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取得28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于2017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申报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横新商[2017]78号），珠海宇信易诚于2017年8月9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6,000元。

2、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于2017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申报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横新商[2017]79号），珠海宇信易诚于2017年8月9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18,000元。

3、根据《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珠海宇信易诚、珠海宇信鸿泰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1,340,000 元和 670,000 元。

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 号），厦门宇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 1,000 元。

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宇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社保补贴 874.44 元。

6、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宇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社保补差 2,242.35 元。

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宇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社保补差 989.41 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宇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社保补贴 965.96 元。

9、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宇信鸿泰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社保补贴 2,302.75 元。

10、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宇信鸿泰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社保补贴1,955.37元。

11、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厦门宇信鸿泰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500元。

12、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社保补差10,016.28元。

1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2,000元。

1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社保补差9,250.02元。

1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拨付的29,650.56元。

16、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社保补差12,862.33元。

1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宇信科技厦门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500元。

18、根据宇信易诚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拨发的14,747,200元。

19、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于2017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7]59号），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300,000元。

20、根据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于2016年8月16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无锡市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锡人领[2016]9号），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发的2,000元。

21、根据无锡高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下发的《关于组织2017年无锡软件园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锡科创发[2017]16号），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拨发的100,000元。

22、根据《无锡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5]7号）及《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实施细则》（锡高管发[2016]3号），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拨发的2,000元。

23、根据《无锡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5]7号）及宇信易诚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拨发的108,000元、1,992,000元。

24、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及《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广州宇信易诚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发的34,076.92元。

25、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促进企业上市专项）》，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拨发的500,000元。

26、根据宇信易诚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09年8月19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宇信易诚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发的627,236元。

27、根据上海宇壹与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的《协议书》，上海宇壹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拨付的50,000元。

28、根据长财建指[2017]94号文件，长沙宇信鸿泰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长沙市芙蓉区国库集中支付局拨发的新增“四上”服务业奖励资金1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

2018年2月26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二部分 对《发审会暂缓表决意见》的答复

“发行人持有晋商金融 20% 股权，湖北消费金融 12% 股权，两家公司均属于消费金融类企业。发行人 2016 年曾在晋商金融存款 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收回，但未披露最终用途；2017 年 3 月，湖北消费金融因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被湖北银监局罚款 50 万元。保荐机构、律师未就前述事项的合规性，两家公司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当前金融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鉴于此，请发行人、保行机构等落实以下问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前述事项的合规性，两家公司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当前金融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必要，请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一）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1、关于晋商金融股东存款

经核查并经晋商金融确认，2016 年底起，晋商金融的股东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以及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向其提供了 5 亿元、5,000 万元以及 300 万元股东存款，存款年利率范围为 3%-5%。其中，根据晋商金融与天津宇信易诚签署的《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款协议》（协议编号：JS-XF-20160007）的约定，天津宇信易诚向晋商金融提供的 5,000 万元股东存款的存款期限为三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存款利率为 4.5%。根据前述股东存款的还款凭证，前述股东存款本息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偿还。

根据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外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以下简称“山西银监局外资和非银处”）的访谈确认，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资金可以包括股东存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访谈晋商金融相关负责人员，晋商金融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该等股东存款用于经批准的业务，即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天津宇信易诚作为股东向其提供股东存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东存款用于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不属于股东委托晋商金融进行投资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宇信易诚作为股东向晋商金融提供股东存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晋商金融将该等股东存款用于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股东存款不属于股东委托晋商金融进行投资活动。

2、关于湖北消费金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湖北消费金融自设立以来内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 2017年3月28日，因湖北消费金融于2016年8月存在利用信贷资产质押和通过券商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个人消费信贷的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银监局（以下简称“湖北银监局”）向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7]1号），对其罚款人民币50万元。

(2) 2017年12月26日，因湖北消费金融发放的4笔个人消费贷款存在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问题，湖北银监局对湖北消费金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7]48号），对湖北消费金融罚款人民币4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过访谈湖北消费金融确认，湖北消费金融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湖北银监局对当事人拟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的重大行政处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3

月 20 日对湖北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的访谈，湖北银监局对湖北消费金融作出的前述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依此所涉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并均已整改；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湖北银监局未对湖北消费金融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湖北消费金融的日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消费金融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湖北消费金融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当前金融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

根据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日常经营为利用其注册资本金并通过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

根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2016 年重点工作包括在全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根据该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展消费金融业务，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银监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的检索结果，中国银监会近年来亦批准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目前持有金融许可证的消费金融公司共计 22 家，2015 年及之后批准设立的共计 16 家，其中，上海银监局已于 2017 年 8 月核准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申请；河北银监局已于 2017 年 6 月核准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山西银监局外资和非银处和湖北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的访谈，山西银监局外资和非银

处确认晋商金融的日常业务经营符合银监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湖北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确认湖北消费金融从股东处获得股东存款，并将该等资金用于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是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是《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之一，符合当前金融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符合国家提倡的普惠金融政策。

此外，本所律师经过检索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公共搜索引擎，除前述湖北消费金融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其他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符合当前金融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口头反馈意见、《告知函》的答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3 的答复更新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于 2016 年 5 月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发行人联营企业包括上海拍贝、晋商金融、航宇金服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是否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地产项目具体情况，系自用或对外销售，发行人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是否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

由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长沙拓银电子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长沙拓银电子已不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长沙宇信鸿泰的股权比例由 70% 变更为 67%；湖南宇信鸿泰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74.25%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	主要业务是为银行的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公司向线下商户宣传银行的收单业务、接受银行委托对线下商户进行 POS 机安装服务，并进行设备维护、升级、收银人员培训等日常服务，该公司自身不从事收单业务，不需要获得收单业务资质。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宇壹	60.5%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会展服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项目除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合作, 由该中心授权上海宇壹向银行推广该中心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 以满足银行在业务过程中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的需求。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 上海宇壹仅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不接触具体身份认证信息, 银行直接连接到该中心的数据服务器取得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
3	宇信数据	60.4938%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外包; 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 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 IT 系统的云服务, 专注于金融业 IT 托管运营服务, 具备完善的金融云服务能力, 服务范围覆盖 IaaS、PaaS、SaaS 三大领域, 并能够提供针对全渠道互联网金融平台、核心银行系统、新一代客服系统、营销分析平台等金融业最重要的 IT 基础产品。
4	长沙宇信鸿泰	67%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研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监控系统的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安防监控, 业务类型涵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系统集成(银企/银医/银校合作、一卡通)、电子设备销售、机房建设、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工程监理、计算机软硬件/金融机具维护、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展经营活动)	
5	宇信征信	74.25%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金融机构提供视频贷款机的运营服务，包括铺设与管理视频贷款机、维护业务现场办理秩序，指导客户使用自助机具办理贷款业务，配合相关宣传和推广。
6	珠海宇诚信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位于珠海横琴的研发基地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在建设珠海地区的研发中心项目（宇信大厦），该研发中心将来拟自用，作为发行人的南部运营中心。
7	宇信启融	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银行核心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实施，具体地，以软件研发业务为核心主营业务。宇信启融的软件产品包括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等。
8	宇信恒升	6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该公司的技术和业务，发行人经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发行人，该公司本身成为空壳公司。未来不再开展新业务。
9	宇信企慧	56%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主要业务为向银行客户提供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的 IT 解决方案，向银行销售加强银行科技部门内部工作相关的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宇信金服	60%	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主要涉及为金融行业机构提供客户营销、客户授信、风险管控、金融业务管理系统的云技术服务，金融机构可基于前述技术服务完成客户申请、客户营销、自动审批、人工审批、提现、还款、催收、商户管理、批量代扣、主动还款、息费计算、会计核算、资金方管理、角色管理、运营报表、数据分析等。
11	湖南宇信鸿泰	62%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催收，具体开展方式为根据银行提供的信用卡欠款人信息，应银行的要求给信用卡欠款人电话提示还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不再持有易诚互动软件、宇信华智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铜根源的股权比例由 50% 变更为 43%，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1	珠海数通天下	4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和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	公司主要业务是消费金融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拍贝	40%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是为电商提供技术服务，专门从事场景营销技术开发和应用，在银行业的专注领域是银行网点转型、智慧银行、移动互联网营销等所适用的技术。业务模式以销售软件产品和以产品为基础的运营服务为主。
3	丝路华创	31%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行为。
4	航宇金服	48%	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
5	晋商金融	2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6年2月22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晋商金融仅作为宇信科技了解行业和拓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主营业务的途径，宇信科技未实际参与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6	铜根源	43%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基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连接汽车产业链资金需求方和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量化风险分析方式，为产业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息管理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化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7	湖北消费金融	12%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湖北消费金融仅作为宇信科技了解行业和拓展主营业务的途径，宇信科技未实际参与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2、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共同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形式。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一家服务金融企业客户的、以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主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其他主营业务三大类，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1	宇信鸿泰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被宇信易诚在搭建红筹结构过程中收购其股权后，其业务即转移至发行人，目前无实际业务。
2	天津宇信易诚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北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3	无锡宇信易诚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4	广州宇信易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	主要负责发行人南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宇信班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设计施工；批发：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银行前端前置业务系统，包括银行柜台软件系统，专注于为银行客户提供柜台系统应用软件、智能网点相关应用软件、银行移动作业平台等银行员工渠道相关的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及业务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
6	珠海宇信鸿泰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7	珠海宇信易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发行人南部大区的软件开发和运营维护业务，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
8	无锡培训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训。
9	宇信鸿泰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内	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设立该二级子公司，但近年来该公司业务都已归集到宇信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宇信易诚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通讯器材（除无线）、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11	厦门宇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在东南地区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12	宇信金地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将名下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无对外实际业务经营。
13	宇信易初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了该公司面向中小银行的技术和业务，发行人经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整合进发行人，该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14	优迪信息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注于用户体验领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细分包括用户研究、用户体验测评、专家评估、竞争性评估等。
15	厦门宇信鸿泰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为发行人东南地区的研发中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如前述表格所示，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

3、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业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

参考前述定义，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

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结合前述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描述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大多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基于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目的，不以买卖该等股权获得盈利为目的。

如前所述，丝路华创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根据丝路华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珠海宇信易诚持有丝路华创 31%的股权，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丝路华创 69%的股权，珠海宇信易诚为其参股股东；丝路华创最高权力机构为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目前董事均为丝路华创的控股股东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未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文件所指的股权投资业务。

（二）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地产项目具体情况

因更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珠海宇诚信就宇信大厦项目主体工程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重新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705190301）。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的答复更新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2）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PE 股东是否备案。对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从业经历、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等）、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历史上引进的股东为宇琴鸿泰、远创基因、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以下统称为“引进股东”）。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核查各引进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各引进股东的确认，各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1）宇琴鸿泰为洪卫东的持股公司，洪卫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爱康佳华为原在境外持有 Yucheng 权益的王东和石云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或联营企业股东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燕梅，王燕梅为宇信科技的董事；

②宇琴广利、宇琴金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京蓉，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③陈峰、鲁军、郑春、梁强、任利京、于新民为宇琴广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广源7.73%、7.73%、7.73%、6.95%、5.15%、0.53%的权益，陈峰、鲁军、郑春、梁强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任利京、于新民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④欧阳忠诚、范庆骅、陈京蓉为宇琴通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通诚 8.67%、7.10%、2.08%的权益，欧阳忠诚、范庆骅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⑤王燕梅、郑春、任利京为宇琴广利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广利 35.74%、23.60%、10.67%的合伙份额，王燕梅为宇信科技的董事，郑春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任利京为宇信科技的监事会主席；

⑥王建强、张达为宇琴鸿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鸿信 27.04%、16.22%的权益，王建强、张达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⑦梁强、陈峰、范庆骅为宇琴为宇琴鸿程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鸿程 1.95%、1.30%、0.81%的合伙份额，梁强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4) 远创基因、尚远有限、海富恒歆、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FIS、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均为公司私有化后在境内引进的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宇琴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京蓉，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②尚远有限的董事为李建国，李建国同时为宇信科技的董事。

③远创基因的现任董事刘诚和叶冠寰曾担任宇信易诚的董事，刘诚和叶冠寰目前亦担任 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发行人与 Inno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分别持有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4938%及 13.5803%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 对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从业经历、

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等)、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

1、尚远有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尚远有限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100	-
1-1	Leadyond Aseets Inc.	0	GP
1-1-1	赵清洁	100	-
1-2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22.67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3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4.00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4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5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Co.KG	4.00	该基金于 2011 年设立于德国，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6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于 2013 年设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家慈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用其资金向位于匹兹堡 (Pittsburgh) 和西宾夕法尼亚地区 (Western Pennsylvania) 的 15 家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慈善机构提供资金赞助。
1-7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
1-7-1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0	-
1-7-1-1	叶志如	100	-
1-7-2	Simply Elite Limited	40	-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7-2-1	龚国兴	100	-
1-7-3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	-
1-7-3-1	柳林	100	-
1-7-4	Newmay Limited	2	-
1-7-4-1	赵文	100	-
1-8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4.00	-
1-8-1	William Binglou Chang	100	-
1-9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9.33	该基金于 2006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投资人为曹光彪家族办公室，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1-10	Wilshire BVV U.S.,L.P. (Series II)	7.32	该基金于 2012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欧洲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1-11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4.67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加拿大，欧洲，亚洲市场为主要目标。
1-12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1.33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投资人为一家私募股权组合基金，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经核查，尚远有限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东多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不是专门为了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并非为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中国籍自然人赵清洁和赵文系间接持有尚远有限的股权，且持股比例极小，故其应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赵清洁	中国	目前担任： 1) Wond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长； 2) Wonder Employee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长	1)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 Wonder Auto Technology Inc. 董事长、CEO； 2) 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 China Wonder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3) 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 Jinheng (Hong Kong)Limited 执行董事； 4)2004年4月至今，担任 Wond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长； 5)1997年10月至今，担任 Wonder Employee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长；	1) 持有 Leadyond Assets Inc.100%的股权； 2) 持有锦州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 持有锦州万得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4) 持有 Wond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73.09%的股权； 5) 持有香港积分类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持有 Wonder Employee Capital Limited100%的股权； 7) 持有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5%的股权； 8) 持有锦州点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42.0672%的股权
2	William Binglou Chang	几内亚比绍	现任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持有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100%的股权
3	叶志如	中国香港	现目前担任： 1)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香港百利宏实业有限	1) 1995年3月至今，担任香港百利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04年9月至今，担任 Grandsun	持有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公司总经理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4	龚国兴	中国香港	已退休	现年 75 岁，已退休	持有 Simply Elite Limited 100% 的股权
5	柳林	中国香港	现担任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 持有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 2) 持有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0.2494% 的股权
6	赵文	中国	现任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 Newmay Limited 100% 的股权； 持有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2、华侨星城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华侨星城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0.001	GP
1-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新加坡上市公司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4.999	新加坡上市公司
3	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
3-1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7	GP
3-1-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
3-1-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	-
3-1-1-1-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持股
3-1-1-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持股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3-1-2	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
3-1-2-1	隋耀光	99	-
3-1-2-2	冯东来	1	-
3-1-3	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
3-1-3-1	许长忠	80	-
3-1-3-2	李云	20	-
3-2	赵利军	99,9883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隋耀光	中国	目前担任: 1)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4)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 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曲靖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3)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权
2	冯东来	中国	目前担任: 1)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 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1) 2013年至今,担任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的股权
3	许长忠	中国	目前担任: 1)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世铎融资担保有限	1) 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担任北京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供销公司业务经理; 2) 1995年8月	1) 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5%的股权; 2) 持有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	至 1999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海淀区物资总公司部门总经理； 3) 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华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4)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世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5)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李云	中国	退休	1)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北京坤辉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员； 2) 2017 年 5 月退休	1) 持有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 持有北京坤辉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5	赵利军	中国	目前担任北京中宇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宇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 持有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883% 的权益； 2) 持有北京中宇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3、宇琴广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广源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20.44	4.30%
2	陈峰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3	鲁军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4	郑春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5	梁强	有限合伙人	36.86	6.95%
6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27.30	5.15%
7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9.66	4.33%
8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9.04	4.19%
9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18.96	4.17%
10	戴京	有限合伙人	14.59	3.22%
11	范广	有限合伙人	12.17	2.67%
12	夏玉刚	有限合伙人	11.20	2.47%
13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9.75	2.14%
14	陈阳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16	李世欣	有限合伙人	9.29	2.04%
17	朱守民	有限合伙人	9.15	2.01%
18	管汉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19	孙学明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20	余文欣	有限合伙人	9.05	1.99%
21	弓旭华	有限合伙人	8.91	1.96%
22	龚颖	有限合伙人	8.44	1.85%
23	刘中兴	有限合伙人	8.34	1.84%
24	郝风华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25	郝毅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26	吴凯	有限合伙人	8.09	1.79%
27	盛宏亮	有限合伙人	8.07	1.77%
2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7.73	1.70%
29	郑雅辉	有限合伙人	7.55	1.59%
30	刘卫宾	有限合伙人	5.63	1.24%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32	俞力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33	沈波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34	丁燕	有限合伙人	5.03	1.06%
35	王占敏	有限合伙人	4.22	0.93%
36	于新民	有限合伙人	2.52	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合计			483.41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广源原合伙人王燕梅、郑春、谷文奇、李世欣更新后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合伙人郑雅辉、张莉、俞力、沈波、丁燕、于新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燕梅	中国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董事； 2) 珠海宇诚信执行董事； 3) 宇信金地监事； 4) 宇信恒升监事、监事会主席； 5) 宇信鸿泰董事； 6) 宇信启融监事； 7) 宇信易初监事； 8) 广州宇信易诚监事； 9) 天津宇信易诚监事； 10) 无锡宇信易诚监事； 11) 无锡培训监事； 12) 宇信数据监事； 13) 珠海宇信鸿泰监事； 14) 珠海宇信易诚监事； 15) 宇信鸿泰软件技术监事； 16) 上海宇信易诚监事； 17) 厦门宇诚监事； 18)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 1996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宇信鸿泰副总经理； 2) 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高级副总裁、发行人内控体系负责人； 3) 2018年1月1日退休	1) 持有宇琴广源4.30%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通诚9.94%的权益； 3) 持有宇琴广利35.74%的合伙份额； 4) 持有宇琴鸿信3.87%的权益
2	郑春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 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 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 3) 200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高级副总裁； 4) 2015年7月	1) 持有宇琴广源7.73%的权益； 2) 持有宇琴广利23.60%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宇信金服董事； 6) 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宇信鸿泰软件监事	
3	谷文奇	中国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首席业务顾问； 2) 发行人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珠海数通天下 CTO； 4) 乙丙融董事； 5) 宇信金服董事	1) 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软件开发科副科长； 2) 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开发部经理； 3) 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宇信鸿泰 DCC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广州宇信易诚软件中心总经理； 5) 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首席架构师； 6)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业务顾问； 7) 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8) 2015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数通天下 CTO； 9) 2016年6月至今，担任乙丙融董事； 10) 2018年1月	1) 持有宇琴广源 4.19%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1.89%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152%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至今，担任宇信金服董事	
4	李世欣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运营总监	1986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燕山电子设备厂工程师； 1998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宇信鸿泰运营总监；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运营总监	1) 持有宇琴广源 2.04%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21.12%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371%
5	郑雅辉	中国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裁； 2) 天津滨海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经理； 2) 2015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持有宇琴广源 1.59% 的权益
6	张莉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助理总裁	1) 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 2) 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美商天睿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3) 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上海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 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东部区域性银行销售总监； 5) 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	1) 持有宇琴广源 1.06%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优迪 1.8475%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8948%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人助理总裁	
7	俞力	中国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部门经理; 2) 2015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广源 1.06%的权益; 2) 持有杭州班克 8.35%的股权; 3)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的合伙份额; 4) 持有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8	沈波	中国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总监	1)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副总经理; 3) 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副总经理; 4) 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总监	1) 持有宇琴广源 1.06%的权益;; 2) 持有杭州班克 9.21%的股权; 3)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3%的合伙份额
9	丁燕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1) 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行政经理; 2)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担任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3)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阿里巴巴	持有宇琴广源 1.06%的权益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北京) 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专家; 4) 2015年12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10	于新民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和宇信恒升的监事	1)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 担任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的内审部主管; 2) 2015年8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监事	持有宇琴广源0.53%的权益

4、宇琴通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 宇琴通诚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45.16	9.94%
2	欧阳忠诚	有限合伙人	45.05	8.67%
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36.86	7.10%
4	杨珣	有限合伙人	29.42	5.89%
5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7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19.19	4.31%
8	钱国兵	有限合伙人	18.13	4.07%
9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7.83	4%
10	张大用	有限合伙人	16.14	3.63%
11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1.58	2.60%
12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1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30	2.31%
14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10.06	2.26%
15	汪晶	有限合伙人	9.82	1.89%
16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17	王智伟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8	郭洪生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19	张文静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20	陈京蓉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21	任茂焕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22	付进	有限合伙人	8.91	2%
23	叶灿明	有限合伙人	8.60	1.93%
24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51	1.91%
25	洪凌郁	有限合伙人	8.07	1.81%
26	苏文彬	有限合伙人	8.07	1.81%
27	何轼	有限合伙人	7.68	1.72%
28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7.20	1.61%
29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1	张锦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2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3	刘明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4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5	牛晶晶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36	邓承志	有限合伙人	3.44	0.76%
合计			463.13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通诚原合伙人王燕梅、杨珣、韩明卿、王军、洪凌郁、苏文彬、何轼、温德华更新后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合伙人王国栋、杨超、张锦、朱龙勇、刘明、张德富、牛晶晶、邓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燕梅	中国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杨珣	中国	目前为发行人的工程师	2008年1月至今，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工程师	1) 持有宇琴通诚5.89%的权益； 2) 持有京北阳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光 2.2989%的合伙份额
3	韩明卿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p>1)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p> <p>2) 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p> <p>3) 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p> <p>4) 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p> <p>5)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业务顾问、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p>	<p>1) 持有宇琴通诚 2.60%的权益;</p> <p>2) 持有宇琴鸿程 1.89%的合伙份额;</p> <p>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44%的股权</p>
4	王军	中国	目前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南部交付中心助理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南部交付中心助理总经理	<p>1) 持有宇琴通诚 2.31%的权益;</p> <p>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45%的股权</p>
5	洪凌郁	中国	目前担任珠海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p>1) 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p> <p>2) 200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管。</p>	<p>1) 持有宇琴通诚 1.81%的权益;</p> <p>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510%的股权</p>
6	苏文彬	中国	目前担任厦门宇诚部门经理	1) 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	1) 持有宇琴通诚 1.81%的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 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宇诚项目经理、部门主管、部门经理 3) 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监事	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4743%的股权
7	何轼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技术专家	1) 持有宇琴通诚1.72%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0.97%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7076%的股权
8	温德华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项目总监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总监	1) 持有宇琴通诚1.61%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0.89%的合伙份额
9	王国栋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业务专家	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任项目经理，业务专家	持有宇琴通诚0.76%的权益
10	杨超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007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主任软件工程师	1) 持有宇琴通诚0.76%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7076%的股权
11	张锦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200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0.76%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8345%的股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权
12	朱龙勇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	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现为发行人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0.76%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1.08%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510% 的股权
13	刘明	中国	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1) 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北京易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	1) 持有宇琴通诚 0.76%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73%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50% 的股权
14	张德富	中国	目前为发行人产品经理	200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产品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0.76% 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32%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152% 的股权
15	牛晶晶	中国	目前为发行人产品经理	201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持有宇琴通诚 0.76% 的权益
16	邓承志	中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资深技术专家	1) 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 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技术总监； 3) 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	1) 持有宇琴通诚 0.76% 的权益； 2) 持有杭州班克 3.30% 的股权； 3)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 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无锡宇信易诚前端前置事业部技术总监； 4) 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宇信科技资深技术专家	

5、宇琴华创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华创合伙人张昱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中国	目前担任：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2)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1) 持有宇琴华创 43.94%的合伙份额； 2) 持有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9%的股份； 3) 持有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 4) 持有北京博思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667%的股权； 5) 持有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454%的股权； 6) 持有曲水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1429%的合伙份额； 7) 持有北京九元辰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538%的股权； 8) 持有河南国鸿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9) 持有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10) 持有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943%的合伙份额； 11) 持有湖州长兴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34%的合伙份额； 12)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光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804%的合伙份额； 13) 持有珠海宇诚信 10%的股权

6、宇琴高科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高科合伙人周凯更新后的基本情况

更新如下：

国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中国	目前担任： 1)上海龙图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 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3年10月至今，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 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宇信金服副董事长； 4) 2015年12月起，担任爰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2016年4月起，担任上海励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2016年3月起，担任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持有宇琴高科11.7701%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7.5%的股权； 2) 持有上海和曲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持有爰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80%的股权； 3) 持有上海励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38%的合伙份额； 4) 持有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20%的合伙份额； 5) 持有上海凯著投资管理中心100%的份额；持有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歇业，清算中）18.62%的股权； 6) 持有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6%的股权

7、宇琴优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优迪的合伙人之一张莉同时为宇琴广源的新增合伙人，其国籍、任职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3、宇琴广源”。

8、宇琴鸿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鸿程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欣	普通合伙人	2,112	21.12%
2	李海楼	有限合伙人	2,435	24.35%
3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622	16.22%
4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2	4.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5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7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237	2.37%
8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9	梁强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11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12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157	1.57%
13	周旺民	有限合伙人	136	1.36%
14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15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16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19	1.19%
17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18	付进	有限合伙人	97	0.97%
19	何轼	有限合伙人	97	0.97%
20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89	0.89%
21	戴京	有限合伙人	81	0.81%
22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81	0.81%
23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76	0.76%
24	汪斌	有限合伙人	73	0.73%
2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73	0.73%
26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68	0.68%
27	刘锐	有限合伙人	54	0.54%
28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2	0.32%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鸿程的合伙人朱龙勇、刘明、张德富为宇琴通诚的新增合伙人，朱龙勇、刘明、张德富更新后的国籍、任职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相关情况。

9、杭州班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杭州班克的合伙人俞力、沈波为宇琴广

源的新增合伙人，俞力、沈波更新后的国籍、任职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相关情况；合伙人邓承志为宇琴通诚的新增合伙人，邓承志更新后的国籍、任职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相关情况。

三、《反馈意见》5 的答复更新

“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转让方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该等无形资产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系外部取得，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一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714516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7年12月21日

（1）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① 受让背景

浙江宇信班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注销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浙江宇信班克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因此浙江宇信班克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② 转让方

转让方浙江宇信班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 受让价格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发行人自浙江宇信班克处受让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对公司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系外部取得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此标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创新方式
1	分布式应用	自主研发	1、支持亿级客户的高并发访问； 2、所有业务都能够分布式部署，需要时快速扩展； 3、各服务渠道统一接入，各合作伙伴受控接入； 4、各个业务模块服务化，逻辑分层松耦合，可快速配置化实现业务处理； 5、7*24 小时运行。	原始创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 IT 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 IT 规划、设计和实施经验，充分了解银行业 IT 的发展演进过程和当前的压力及诉求，从而能够准确判断发展状况，针对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进行研发，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版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合计拥有超过 5,000 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约为 85.28%。研发人员中 50% 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 3 年。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产品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办法》和《产品项目结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不同项目类型的立项要求及结项标准：（1）通过需求项目管控产品需求；（2）通过概念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需求细化及框架性设计；（3）通过研发项目构建产品，进行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4）通过推广维护项目涵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5）在立项、结项、重要阶段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方向及进行验收。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发行人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63.24 万元、13,576.26 万元及 13,495.6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4%、8.36% 及 8.31%。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研发项目不断增加，另外公司为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开始了对基本技术模块加大投入，因此研发投入逐渐增加。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研发成果，其中包括 14 项专利权和 3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制度和流程、较为充足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的答复更新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合同合法性，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及占比，对应的产能产量，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的原因	具体用途
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建武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 12A 红星大厦东单元 2001 号	118.9	2018.3.21-2019.3.20	此房产为军产房，无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已提供军区房产证明	办公
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杜少卿	武汉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1 幢 708 房	194.1	2017.10.1-2020.9.30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曼云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629 房	56.85	2017.2.17-2019.2.16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4	珠海宇信易诚	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8 栋 202、502	184.54	2016.11.1-2018.1.0.31	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香	淄博市乐山大道爱克 59 号楼 1313 层	76.8	2017.8.1-2018.7.31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6	宇信易诚信息	李昕、孙红霞	徐州市鼓楼区信广场 E 东号楼	38.57	2017.7.10-2018.7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的原因	具体用途
	技术		1302室		.9	办理中	
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欧阳松林	九江市浔阳区五里街道陆家垄路519号联信大厦二期1幢一单元1001室	50	2017.6.10-2020.6.9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8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天赐良园东三期3号楼3单元5层351, 房间号: 01、02、03、05	126.62	2017.6.21-2018.6.20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9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天赐良园东三期23号楼2单元4层242, 房间号: 01、02、03	100.89	2017.6.30-2018.6.29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0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平区天通西苑二区18号楼4单元7层702, 房间号: 01、02、03、05	146.83	2017.6.24-2018.6.23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1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平区天通西苑三区21号楼1单元12层1202, 房间号: 01、02、03、05	195.88	2017.6.24-2018.6.23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2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32号楼10层5单元1001, 房间号: 01、02、03	134.14	2017.5.19-2018.5.18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的原因	具体用途
						议	
13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9号楼1705	136.51	2017.5.11-2018.5.10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4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17号楼8单元1层102	63.67	2017.9.29-2018.9.28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5	宇信鸿泰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5号312室	26.4	2017.10-2018.7.9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16	发行人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区滂江街18号1#写字楼16层01、02、12、13单元	512	2017.11.15-2020.11.14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17	发行人	丁凯、沈盈基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2801.02.12号	474.46	2017.12.18-2019.12.17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18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2单元8层802,房间号:01、02、03	79.73	2017.11.7-2018.1.1.6	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19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2单元8层803,房间号:01、02、03	79.73	2017.11.7-2018.1.1.6	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的原因	具体用途
20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1单元2层203, 房间号: 01、02、03	79.73	2017.11.23-2018.11.22	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21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12号楼0单元14层1403, 房间号: 01、02、03	118.83	2017.12.11-2018.12.10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居住
2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宇峰	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城市广场国际大厦0007幢1004号	45	2017.4.6-2018.4.5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店铺
2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姜兰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西12-129号万达国际中心6A1单元7层1-129号	72.78	2017.9.15-2018.9.14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2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杨玉洁	十堰市人民中路93号万秀城1幢2单元1906号房	63.08	2017.10.1-2018.9.30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居住
2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赵国强	昆明市临沧恒基广场1栋1单元5层510号房	55.18	2017.9.28-2018.9.27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2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薛长富	河南省商丘市平原南路东侧华锦翡翠城8号楼3单元509室	115.18	2017.9.16-2018.9.16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住宅
2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好连	河南省开封市晖达温莎尚郡1栋1单元3102室	82.66	2017.9.18-2018.9.17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住宅
2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献燕	田家庵区世茂大厦项目601室	70.91	2017.10.1-2018.9.30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住宅
2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张洋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3292号豫龙商贸城院内四号楼三层A310室	75	2017.8.28-2018.8.27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的原因	具体用途
3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赵长芝	南阳市卧龙区金域蓝郡1号楼28房13户	40	2018.3.10-2019.3.9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住宅
31	发行人	长春优客工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3栋5楼5-R512房间	61	2018.3.16-2019.3.15	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	办公

(二) 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存在产权瑕疵房屋面积及占比，对应的产能产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17 处，共计面积为 23,354.88 平方米，其中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共计 31 处，共计面积为 3,675.97 平方米，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占比为 15.74%。其中出租方已经提供购房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在建工程文件且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共计 17 处，共计面积为 2,048.97 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比全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55.74%；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拒绝提供其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的房屋共计 7 处，共计面积为 904.54 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比全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24.61%；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的房屋共计 6 处，共计面积为 603.56 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比全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16.41%；其余 1 处共计面积为 118.9 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比全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3.23%。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规划用途均为办公、店铺或住宅，主要用作各区域的工作人员的日常联络场所及住宿场所，不存在相关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情况，对应产能产量为零。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各项租赁中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但

由于租赁合同的签署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各项租赁房产中，不存在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的情形，亦非临时建筑。因此，上述各项租赁合同虽然存在产权瑕疵，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31 处瑕疵租赁房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 2、3、5-7、15-17、22-30 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第 4、18-21、31 处房产的相关人员拒绝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第 8-14 处房产的相关人员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拒绝提供出租方与权利人之间的有关授权出租的协议；第 1 处房产为军产房，无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已提供军区房产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1 处瑕疵租赁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或居住，未用于生产活动，即使出现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该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不大。

五、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更新

“16、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由于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及宇琴鸿程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的人数亦相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宇琴广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应为 36 名。

2、经核查，宇琴通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应为 36 名，但由于王燕梅已经计算在宇琴广源的人数内，去除重复后，实际的人数应为 35 名。

3、经穿透核查，宇琴优迪的股东人数应为 93 名，但由于宇琴通诚、宇琴广源上的合伙人已经计算，张莉已经计算在宇琴广源的人数内，张丽华已经计算在宇琴广利的人数内，去除重复后，实际的人数应为 19 名。

4、经穿透核查，宇琴鸿信的股东人数应为 78 名，但由于宇琴通诚、宇琴广源上的合伙人已经计算，王燕梅已经计算在宇琴广源的人数内，去除重复后，实际的人数应为 5 名。

5、经穿透核查，宇琴鸿程的股东人数应为 28 名，但由于李世欣、翟汉斌、孙延来、陈峰、杜江、梁强、谷文奇、戴京已经计算在宇琴广源的人数内，史亚夫、韩明卿、朱龙勇、付进、何轼、温德华、范庆骅、李文戩、刘明、王龙祥、张德富已经计算在宇琴通诚的人数内，井家斌已经计算在宇琴金智的人数内，万忠强已经计算在宇琴优迪的人数内，去除重复后，实际的人数应为 7 名。

6、经穿透核查，杭州班克的股东人数应为 24 名，但由于俞力、沈波已经计算在宇琴广源的人数内，张大用、邓承志已经计算在宇琴通诚的人数内，去除重复后，实际的人数应为 20 名。

根据各股东经穿透核查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核查的股东人数	去掉重复股东后的人数	备注
1	宇琴鸿泰	1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的持股平台
2	远创基因	1	1	境外投资公司
3	茗峰开发	7	7	发行人外籍员工及外籍自然人投资人的持股平台
4	尚远有限	1	1	境外投资公司
5	海富恒歆	1	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爱康佳华	3	3	王东、石云的持股平台
7	华侨星城	1	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巨富投资	1	1	境外投资公司
9	光控基因	1	1	境外投资公司
10	宇琴广源	36	36	员工持股平台
11	宇琴通诚	36	35	员工持股平台
12	宇琴广利	17	11	员工及其他人员持股平台
13	FIS	1	1	境外投资公司
14	宇琴金智	8	7	员工持股平台
15	宇琴华创	3	3	自然人投资人的持股平台
16	宇琴高科	8	7	自然人投资人的持股平台
17	宇琴优迪	93	19	员工及其他人员持股平台
18	宇琴鸿信	78	5	员工持股平台
19	宇琴鸿程	28	7	员工持股平台
20	杭州班克	24	20	员工持股平台
总计		349	168	-

因此，穿透综合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168 人，没有超过 200 人。

六、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更新

“17、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共计 8 家（其中杭州班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7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

（一）设立背景

2014年5月12日，经宇信易诚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宇信易诚同意实施2014年员工激励计划。2014年6月，发行人66名被激励员工设立了3家合伙企业，即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和宇琴鸿信，为便于操作，且各合伙企业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受限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要求，被激励员工设立了3家合伙企业。2018年2月，宇琴广源引进了6名员工；宇琴通诚引进了8名员工，同时，1名员工退出宇琴通诚。

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Yucheng退市后作为存续股东的境内员工，包括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等设立了宇琴广利；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广利，相关股东的权益落回境内。2016年7月，为进一步实施员工激励，宇琴广利引进了11名员工。

2015年1月13日，李世欣等32名自然人在珠海设立宇琴鸿程。根据美国证券监管规定，退市过程中的存续股东需要签署一系列的法律文件，为简化退市流程，李世欣等32名自然人退市前所持股份登记在存续股东名下，未来拆除红筹结构时，李世欣等32名自然人共同成立持股平台，由该持股平台在境内持有宇信易诚的股权。2015年1月15日，宇琴鸿程受让前进财富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2018年2月，1名合伙人退出宇琴鸿程。

2015年1月5日，经宇信易诚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宇信易诚同意实施2015年员工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员工用其已设立的合资公司杭州班克作为持股平台，其他被激励员工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和2015年5月6日设立了宇琴金智和宇琴优迪，其中，宇琴优迪层面被激励的员工主要为关键销售人员。

（二）被激励员工的条件

根据实施员工激励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被激励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员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可包括董事、公司高管、关键员工；

2. 在公司司龄不少于 5 年时间；或在公司司龄 1 年以上但少于 5 年，但是为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业务领域专家或对公司经营作出重要贡献的员工；

3. 在公司重点关键岗位任职，重点关键岗位的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达成率在 80 分以上；（2）承担年度团队软件任务额 5,000 万以上（如为销售人员）；及（3）上年度无因员工个人原因（包含管理失职等）引起的重大客户投诉。

（三）关于人员的重复及是否存在代持

员工持股平台上重复的员工包括王燕梅、陈京蓉、洪伟华、王野、郑春、任利京、宇琴通诚和宇琴广源的员工、李世欣、翟汉斌、孙延来、陈峰、杜江、梁强、谷文奇、戴京、史亚夫、韩明卿、付进、何轼、温德华、范庆骅、李文彧、王龙祥、井家斌、万忠强、朱龙勇、刘明、张德富、邓承志、张莉、俞力、沈波、张大用。其中：

1. 王燕梅和陈京蓉因担任普通合伙人而重复；

2. 洪伟华、郑春、任利京系 Yucheng 退市时的存续股东，同时也是被激励员工，因此重复；

3. 李世欣、翟汉斌、孙延来、陈峰、杜江、梁强、谷文奇、戴京、史亚夫、韩明卿、付进、何轼、温德华、范庆骅、李文彧、王龙祥、井家斌和万忠强均为持有 Yucheng 权益的人员，同时也是被激励员工，因此重复；

4. 王野、陈京蓉退市后受让了部分 Yucheng 股份，同时也是被激励员工，因此重复；

5. 张大用曾间接持有浙江宇信班克股权，同时也是被激励员工，因此重复；

6. 宇琴通诚和宇琴广源的员工系股权激励份额调整而重复。

7. 因宇琴通诚设立后有合伙人离职并按照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予宇琴通诚的普通合伙人，朱龙勇、刘明、张德富等发行人内部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了宇琴通诚的合伙权益，同时朱龙勇、刘明、张德富均为持有 Yucheng 权益的人员，因此重复；

8. 因宇琴广源设立后有合伙人离职并按照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予宇琴广源的普通合伙人，邓承志、张莉、俞力、沈波等发行人内部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了宇琴广源的合伙权益，同时邓承志、俞力、沈波已在杭州班克上持股、张莉已持有宇琴优迪的权益，因此重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员工红筹落地完成后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其他人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 口头反馈问题 19 的答复更新

“19、消费金融公司如何开展业务？业务有没有资质？有没有超过银监会资质的范围？是否存在吸收储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存款来源”。

目前宇信科技参股 2 家消费金融公司，即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其中，发行人通过天津宇信易诚持有晋商金融 20% 的股份；直接持有湖北消费金融 12% 的股份。根据前述两家消费金融公司的说明，其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并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银监局”）出具《山西银监局关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晋银监复[2016]20 号），核准晋商金融的业务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就开展前述业务，晋商金融持有山西银监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53292《金融许可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银监局”）出具《关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99 号），核准湖北消费金融的业务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就开展前述业务，湖北消费金融持有湖北银监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98519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湖北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鄂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处罚决定书》和湖北消费金融向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湖北银监局认为湖北消费金融于 2016 年 8 月质押信贷资产，通过券商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进行资金募集，用于公司发放个人消费信贷的行为，属于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决定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除前述外，根据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的说明，其开展的业务未超过银监会资质规定的范围。前述 2 家公司的经营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在该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不存在向公众吸收存款的情形。经过访谈山西银监局和湖北银监局，确认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资金来源可以包括股东存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的湖北消费金融及天津宇信易诚参股的晋商金融已经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可以依法从事前述经银监局核准的经营业务。

八、《告知函》问题 6 的答复更新

“6、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缴、漏缴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2）说明并披露外包服务成本的主要内容、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及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费用的财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缴、漏缴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表，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已缴费人数		6,794	6,290	5,367
未缴费人数	新入职员工	71	160	69
	变更账户或缴费地的员工	3	8	7
	自己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10	1
员工人数		6,873	6,468	5,44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85%	97.25%	98.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或者因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因部分员工居住地变更等原因需变更缴费账户，而变更缴费账户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断缴；（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经确认，员工同意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表，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已缴费人数		6,677	5,854	5,398
未 缴 费 人 数	新入职员工	57	107	44
	变更账户或缴费地的员工	2	2	1
	自己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	1	1
	其他未缴纳员工	135	504	0
员工人数		6,873	6,468	5,444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15%	90.51%	99.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者因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因部分员工居住地变更等原因需变更缴费账户，而变更缴费账户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断缴；（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确认，员工同意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94,815,511元、118,974,822元和141,471,678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披露时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能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该原因消除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即为该等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各期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当期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9.84	22.28	9.81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33	31.62	2.75
合计	14.17	53.90	12.56
利润总额	21,244.00	20,003.70	8,738.6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7%	0.27%	0.14%

注：假设全部补缴金额均计入当期成本，未计入存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被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就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广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青管理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芙蓉区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已出具《洪卫东先生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由于未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少缴、漏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该等原因消除后即为该等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全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在一些非主要业务环节

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根据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FESCO”）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发行人确认，FESCO 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后期维护、客户服务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派遣员工。FESCO 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46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FESCO 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派遣的员工人数为 18 人，主要从事后期维护、客户服务等业务，占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单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使用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8%，该等派遣员工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告知函》问题 12 的答复更新

“12、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定位，报告期内大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宇信金服的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发行人持股 74.25%）

少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井家斌：5.25%；王强：2.5%；王晓飞：2%；陶晴：1%；白剑：1%；李楠：2%；冯刚：0.5%；贺欢：0.5%；张昱：2.6875%；孙振华：0.5%；辛伟：0.25%；都郁：0.25%；文杰：0.125%；吴迪：0.125%；赵国良：0.25%；张晓峰：0.1875%；郑三磊：0.25%；吴从建：0.375%；许加桢：0.125%；李昀城：0.125%；于洋：0.125%；杨家祥：0.125%；李恒星：0.0625%；刘晓辉：0.0625%；李冬梅：0.0625%；罗尚龙：0.0625%；田国锋：0.0625%；马强：0.0625%；周添：0.125%；许长忠：5%
少数股东背景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张昱、许长忠为外部投资人；赵国良为湖南宇信鸿泰员工；白剑为发行人员工；其余人员均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员工。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白剑任发行人金融平台系统支持部市场及产品总监，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少数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井家斌通过宇琴金智和宇琴鸿程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00% 股份。张昱通过宇琴华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6077% 股份。许长忠通过间接持有华侨星城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39% 股份。其余少数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p>（1）井家斌自 2011 年即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后因为境外实际权益落回境内及员工激励的原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没有关系。</p> <p>（2）张昱持有宇琴华创的权益，宇琴华创是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引进的投资人；因看好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发展，张昱 2015 年 12 月受让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成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少数股东。因此，张昱同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3）因看好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发展，许长忠 2015 年 12 月受让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成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少数股东。经过许长忠确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因其间接持股且无法控制的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华侨星城的合伙份额形成的，与其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没有关系。</p>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因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主要从事为银行的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两者业务侧重不同；且井家斌和张昱分别在发行人和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前述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影响，故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宇信金服（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

少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30%
少数股东背景	主要从事大数据业务分析。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构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不适用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不适用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凯	47.50%
2	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3	周鸿兴	14.25%
4	上海瀚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严泓	4.75%
合计		100.00%

根据吕晶、陈馥岚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吕晶	5%
2	陈馥岚	95%
合计		100%

3. 宇信恒升（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

少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信源翔宇：19%；朱东兵：14%；李文华：2%
少数股东背景	信源翔宇目前无实际业务；朱东兵、李文华是在证券行业电子化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的研发及创业团队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信源翔宇由王晓琳持股 100%；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是否在发行人	否

(母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不适用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1 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除井家斌、张昱和许长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少数股东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少数股东井家斌、张昱、许长忠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700%、0.6077% 和 0.1539%，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不会因此产生利益冲突。

十、《告知函》问题 13 答复更新

“13、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且业务领域较为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投资 9 家参股公司的目的，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 合资方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 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部分企业亏损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显提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4) 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 铜根源、上海拍贝两家参股公司中，发行人均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较高，说明是否应合并报表；(6) 丝路华创、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均为投资类企业，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均为消费金融类企业，说明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及未来规划；(7) 2016 年发行人在晋商金融存款 5,000 万元，2017 年归还，说明存款的原因及性质，是否属于委托投资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被投资公司是否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是否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类金融业务

参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性投资主要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行为，对于发行人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也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发行人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其投资9家参股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拓展发行人业务及客户范围寻求机遇，了解行业的前沿发展，寻求有潜力的合作团队，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其所投资的9家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基金(产品)。除乙丙融和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在其余7家参股公司均有权委派董事，可以对该等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计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工商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天津宇信易诚出资1,000万元以持有乙丙融10%股权，发行人出资500万元以持有京北阳光投资中心11.49%合伙权益(注：发行人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支付的投资本息及投资收益11.57万元，故发行人在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实际出资额变更为488.89万元。根据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合德审字[2018]第101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出资额为4,545.83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10.7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全体合伙人尚未就前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出资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比例合计约为0.56%，相对于发行人资产规模金额较低，且发行人仅以其出资为限对该等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故参股公司对发行人而言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

36 号) 的相关规定, 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前述参股公司的业务描述, 前述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丝路华创和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不公开募集资金; 晋商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53292 的《金融许可证》, 湖北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98519 的《金融许可证》, 故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为消费金融公司, 属于金融企业。除前述外, 其他参股公司均主要从事 IT 技术研发和平台运营, 不具有金融属性, 其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投资前述参股公司也不属于参与类金融业务。

2、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21 号),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1,543,362.02 元、1,623,182,683.29 元和 1,624,278,563.06 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1,353,161.28 元、1,619,985,246.32 元、1,622,464,258.09 元, 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99.80%, 历年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 2%。此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参股公司, 均为基于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投资有互补行业经验或者互补能力的合作伙伴,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1) 通过投资发展前景良好的消费金融公司, 更深入地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 加深对客户业务的理解,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地位。此类投资如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 (2) 通过投资, 能够帮助公司延伸业务范围,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此类投资如航宇金服(财富管理行业的 IT 系统和平台)、珠海数通天下(消费金融行业的 IT 系统和平台)、铜根源(供应链金融的 IT 系统和平台)、上海拍贝(场景电商和支付的 IT 系统运营)、以及乙丙融(信用卡业务的 IT 系统和平台); (3) 通过投资专业的行业内投资机构, 参与行业内更为前瞻的业态和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培养潜在客户, 进一步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此类投资如丝路华创和京北阳光等。据此,

发行人投资前述 9 家参股公司不会对认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 9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获得了 9 家参股公司关于其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文件、检索了相应参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国地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外汇、质量监督、海关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除湖北银监局（1）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作出鄂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处罚决定书》，认为湖北消费金融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对湖北消费金融罚款 50 万元；（2）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7]48 号），认为湖北消费金融发放的 4 笔个人消费贷款存在因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问题，决定对湖北消费金融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外，9 家参股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 9 家参股公司均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或从事其他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除前述湖北消费金融因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和因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被处以 40 万元罚款外，发行人 9 家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合资方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 9 家参股公司中，铜根源、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及乙丙融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或调整，其变更或调整后合资方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

1. 铜根源（发行人持有 43% 的股权）

合资方及其持股比例	袁晨轩：49%；袁宽学：6%；梁国巍：2%
合资方背景	袁晨轩具备金融、产业链和信息技术相关背景，袁宽学为袁晨轩的一致行动人，梁国巍为铜根源的管理人员。

合资方股权结构	不适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袁晨轩、袁宽学、梁国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不适用

2.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发行人持有 11.49%的合伙份额）

合资方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合伙协议（注），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比例：11.49%，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认缴比例：1.15%，高东：2.30%；金毅：2.30%；聂勇：4.60%；万宇：2.30%；王超：2.30%；王晶：2.30%；杨珣：2.30%；于浩：6.90%；赵莉：2.30%；郭惠玲：2.30%；郭乐华：2.30%；郭志斌：11.49%；吕辰逸：2.30%；孙胜梅：2.30%；孙晓辉：2.30%；万大勇：2.30%；王雅玉：4.60%；王玉珏：11.49%；于宏刚：2.30%；于宏亮：2.30%；张振盛：2.30%
合资方背景	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隶属深圳市德洲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开始转型，是集团旗下一家创新、高效的专业投资机构。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聚焦金融创新领域的早期股权投资机构，是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合资方股权结构	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杨珣通过宇琴通诚间接持有发行人0.1493%股份，其余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主营业务为投资，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两者业务侧重不同；且杨珣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不会因此产生利益冲突。

注：发行人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支付的投资本息及投资收益11.57万元，故发行人在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实际出资额变更为488.89万元。根据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合德审字[2018]第101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前述合伙人外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合伙人还包括杨春菊和张立杰，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出资金额为4,545.83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10.7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全体合伙人尚未就前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开的信息及其工商底档，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其他合伙人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思宏	26%
2	吴晓鹏	15%
3	吴晓隆	20%
4	吴思远	24%
5	吴晓滨	15%
合计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开的信息及其工商底档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2018年1月8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其他合伙人北京京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北投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2	罗明雄	60%
3	桂曙光	15%
合计		100%

3. 乙丙融（发行人通过天津宇信易诚持有其 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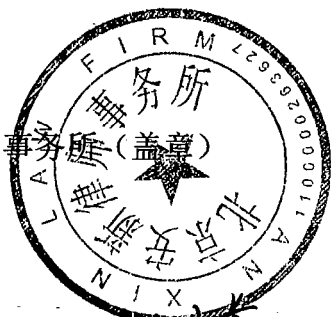
合资方及其持股比例	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90%
合资方背景	合资方为乙丙融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
合资方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武凡丁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93%的权益；张必将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5%权益；倪小龙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权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不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潘晶晶
潘晶晶

张晓庆
张晓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滂江街 18 号 1#写字楼 16 层 01/02/12/13 单元	512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办公	已提供权属证明	沈房租证 20170000565 号
2.	发行人	陈泽民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108 号 11 层 04 号	767.61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38906 号	无
3.	发行人	丁凯、沈盈基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801.02.12 号	474.46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4.	发行人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601 室-06 号	62.6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58 号	无
5.	发行人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十一层 1103 号	212.19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7264 号	无
6.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 5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2, 房间号: 01、02、03	79.73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居住	无	无
7.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 5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房间号: 01、02、03	79.73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居住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1单元2层203, 房间号: 01、02、03	79.73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居住	无	无
9.	发行人	长春优客工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3栋5楼5-R512	61	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办公	无	无
10.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12号楼0单元14层1403, 房间号: 01、02、03	118.83	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居住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5587号	无
11.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17号楼8单元1层102	63.67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居住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50451号	无
12.	发行人	李丽君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星河明居星朗轩1501	105.67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居住	深房地字第3000146326号	无
13.	发行人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软件园路35号2#C501-1-B	167.48	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从事软件相关行业业务	大房高字第20022296号	无
14.	天津宇信易诚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号	114.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058号	无
15.	优迪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10楼B座(10楼B部分)自编A15房	12	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96480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6.	宇信易初	北京帅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31号6号楼第陆层第603房间	3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办公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736号	无
17.	广州宇信易诚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一栋A512-A房	30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6493号	无
18.	宇信企慧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综合楼310室	26	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无
19.	宇信数据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1706-1713	773.01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办公	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06136号	无
20.	宇信数据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23-78号	6.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000056号	无
21.	宇信数据	冯培成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三区6-1-202号	135	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	居住	有	无
22.	珠海宇信鸿泰	陈国明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星河明居星朗轩3207房屋	134.19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居住	深房地字第3000146326号	无
23.	湖南宇信鸿泰	彭广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003房	512.51	2017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11186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24.	湖南宇信鸿泰	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67 号东成大厦 1301 房	282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173041 号	无
25.	湖南宇信鸿泰	王泽坤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301 号 402 号房	109.36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长房权南私房改字第 075365 号	无
2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朱德威、王欢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1-1 号 2 单元 34 楼 1 室	115.59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居住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42859-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42859-2 号	无
2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杜少卿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9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1 幢 708 室	194.1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2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马红梅	南京市珠江路 67 号 2009 室	106.05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42644 号	无
2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郑书颖	宜昌市得胜街 33-701 号	78.65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41904 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3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谢凌阳	常州市健身北路汇金置业广场 5 幢 606、607 室	83.42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有	无
3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吴焕忠、郑桃敏	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主楼 C 区 17 层 1704 室	192.83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商用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7571 号	无
3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林伟忠、连群芳	季华五路世纪名轩 706（右）	7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84869 号	无
3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宇峰	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城市广场国际大厦 0007 幢 1004 号	45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经营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3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卢汉斗	文山市东风路光大广场二组团 A-1-1901 号	144.43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居住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207392 号	无
3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茆玉珊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4	185.09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居住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207667 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3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金亮	河南省开封市大深路东京国贸1号楼1单元24层2423号	53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居住办公	汴房地产权证第3416183号	无
3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雨雷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37号3幢1-2604	86.49	2018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办公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55751号	无
3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玲	驻马店市驿城区通达路爱家·会展国际6号楼B座1307	55.6	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居住	驻房权证字第201509436号	无
3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车爱琴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山阳开发35号楼504号	70.85	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	居住	焦房权证山阳字第201200108号	无
4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姜兰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西12-129号万达国际中心6A1单元7层1-129号	72.78	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4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杨玉洁	十堰市人民中路93号万秀城1幢2单元1906号房	63.08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居住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4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周逸涵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7幢1层130室	78.75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生产及办公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70126440号	无
4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赵国强	昆明市临沧恒基广场1幢1单元5层510室	55.18	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4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孙妍妍	盘锦兴隆台大商城市广场E座15层08室	74.48	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办公	盘锦市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0085886号	无
4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朱玉梅	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A幢1010	84.18	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办公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59443号	无
4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中路283号商丘水务公司505室	69.2	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	办公	商丘市房权证2008字第0030920号	无
4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薛长富	河南省商丘市平原南路东侧华锦翡翠城8号楼3单元5层509室	115.18	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居住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4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学生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南侧 1-1-202	92.43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居住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09428 号	无
4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好连	河南省开封市晖达·温莎尚郡 1 栋 1 单元 31 楼 3102 号	82.66	2017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7日	居住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5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献燕	田家庵区世茂大厦项目 (商业公寓) 601	70.91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居住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5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张洋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3292 号豫龙商贸城 4 号楼三层 A310 室	75	2017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5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吴小红、傅金洪	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39 号中央商务广场 2 幢 901 室	74.76	2017年9月8日至2018 年9月7日	办公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13604 号	无
5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闫莉、纪宜良	金鹏国际 606 号	59	2017年9月16日至 2018年9月16日	办公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826 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5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车丽云、朱伟君	临沧市临翔区旗山东角坝华旭小区3幢2单元401号	109.72	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居住	临沧县房权证凤翔镇字第61127号	无
5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唐佳颖	光南路169号金华万达广场7幢1621室	67.42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办公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44424号	无
5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高亮	河南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北侧宏力新村二期B-01幢2单元3F东	139.21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	办公	房权证蒲西区字第-1B306262号	无
5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宁波优租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悦盛路359号22-5室	84.91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办公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10039929号	无
5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红、郑迅	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7-305	50.02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商业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414123号	无
5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殷继荣、杨尤中	中南世纪城34幢8层807室	63.75	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办公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43241号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6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曹文松	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幢3单元1505室	65.85	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办公	宛市房权证字第1201013466-1号	无
6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赵长芝	南阳市卧龙区金域蓝郡1号楼28层13户	40	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居住	已提供购房合同	无
6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建武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12A红星大厦东单元2001号	118.90	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办公	此房产为军产房,无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已提供军区房产证明	无